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39号

当事人：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食品摊贩备案卡》

备案卡编号：乌苏市白杨沟镇食摊备案[2024]0083

经营场所：独库公路217国道668处

经营者：赛\*\*

身份证号码：

2024年8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阿布烈提、王林来到位于独库公路217国道668处的赛力青食品摊位进行检查，发现该食品摊正常经营，《食品摊贩备案卡》和从业人员的健康证均在有效期内，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摊位用于销售食药同源产品的电子计量器具三台，一台张贴2024年检定合格证，两台电子计量器具未发现张贴检定合格证，当事人现场也无法提供两台计量器具有效的计量检定证书，当事人称是新购买的，未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两台电子计量器具用于食药同源商品结算，两台电子计量器具秤体无任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印、证。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8-20-01号），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的计量器具。

经查，赛\*\*于2024年7月9日从淘宝网平台购买了两台台式电子计量器具，一台龙蓓牌，型号LB-07，生产厂家：永康市龙蓓工贸有限公司，一台恒达牌电子秤，型号：ACS-JZ-30，制造商：五鑫衡器有限公司，两台电子计量器具用于食品销售称重费用结算。截至2024年8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发现时，当事人使用上述电子计价秤进行食品销售费用结算，属用于贸易结算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秤体未粘贴检定合格印、证，也未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直接用于食品销售称重计量，已构成使用未经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摊贩备案卡》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食品摊贩备案卡》核准的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2024年8月20日对赛力青食品摊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的电子计量器具进行食品销售的事实和检查经过；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的电子计量器具的时间的事实；

5.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1张及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2024年8月20日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正在经营场所内使用未经检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电子计价秤的事实；

6、物流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买电子计量器具的时间的事实；

7、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受委托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委托事项、权限、期限；

8、《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8-20-01号）1份，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经检定的电子计价秤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确认无误，并签字确认。

我局于2024年10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39号），已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的用于贸易结算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认识态度端正，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于2024年8月23日重新购买了两台新的电子计量器，并申请检定合格。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定的用于贸易结算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2、处1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